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023年与2022年同汇率情况下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0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66.28%，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10%，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该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

三、《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